



**題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有關香港的決定及法律解釋**

講者：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博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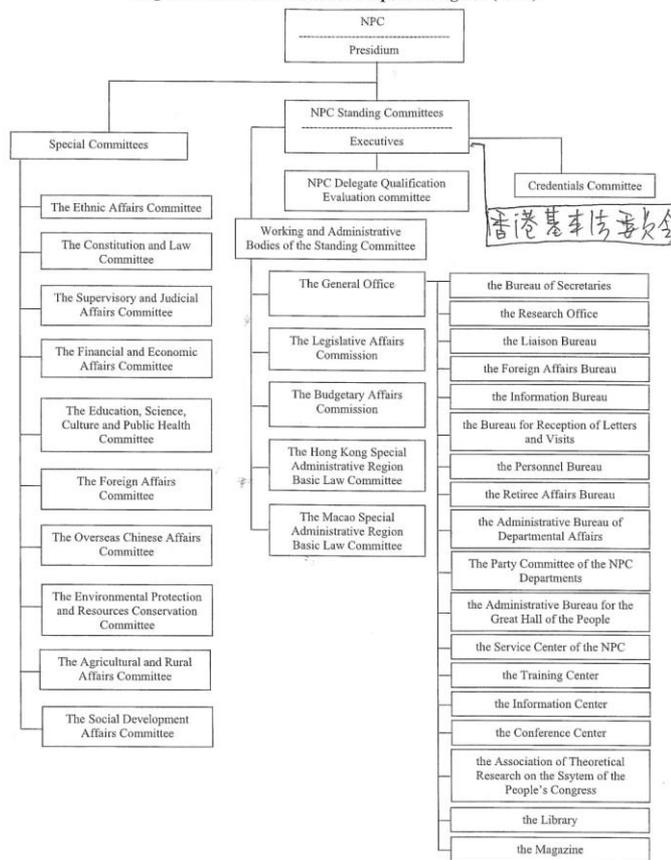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學員要帶基本法及中國憲法上課
及相關解釋的文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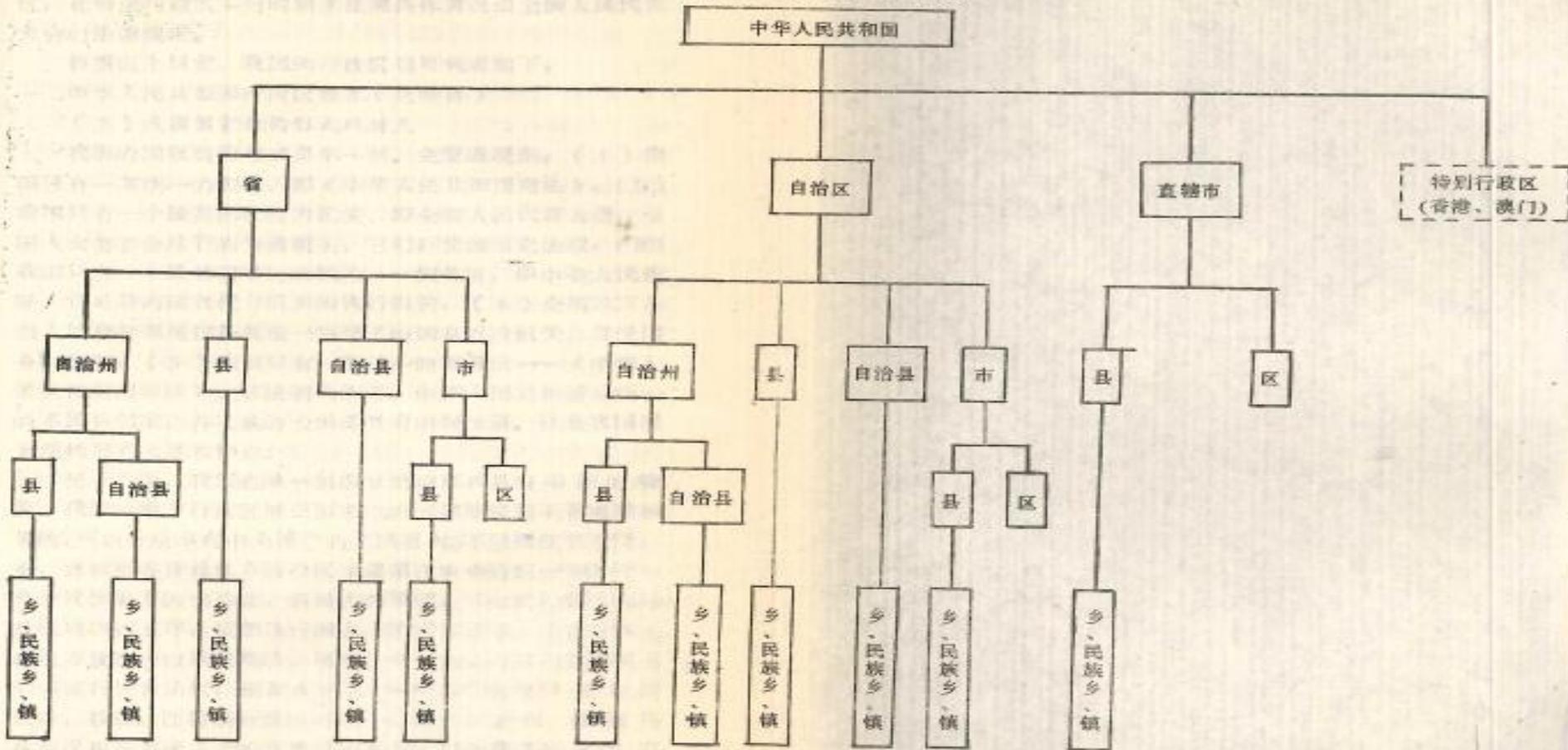


行政架構圖

Organisation Chart: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表



法律架構圖

中國憲法

全國性法律

(行政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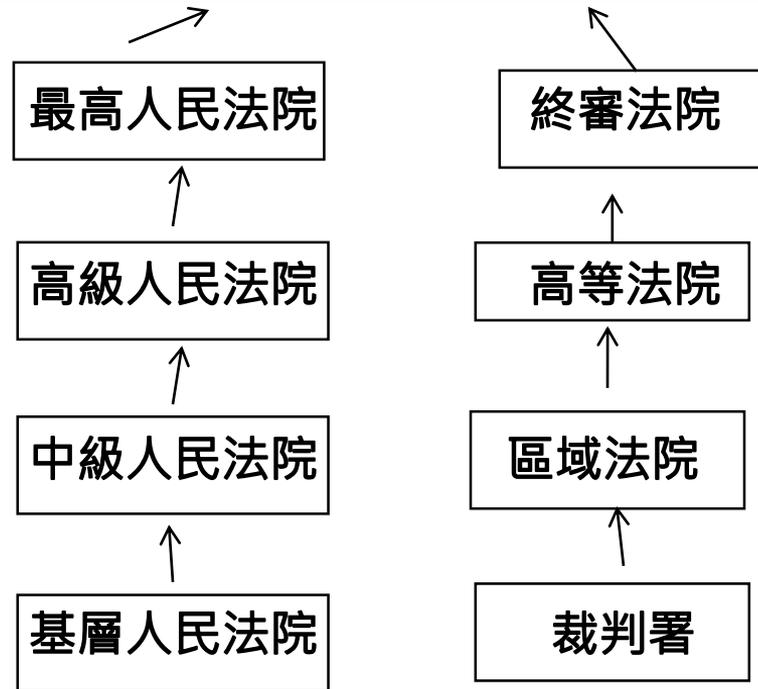
地方性法律

(規章)



圖 (3)

NPCSC(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大

或

全國人大常委會

“行為”

決定

解釋法律

頒布 / 通過
全國性法

修改法律

立法 “行為” → 國家行為的一種



全國人大決定 (每年3月一次)

1996.3.24 - 臨立會

1996.8.10 - 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意見 (關於基本法24條)

1990.4.4 - 第一屆政府及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1990.06.28 語言

1996.05.15 居留權

2004.04.26 - 2007、2008選舉安排

2007.12.29 - 附件一、附件二、政改時間表

2010.08.28 - 附件一、附件二、政改方案

2014.08.31 - 普選路線圖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憲法第67 (4) 基本法第158條

- 1999.6.26 第24條
- 居留權
 - 判決後頒佈
 - 基本法第158 (1)
- 2004.4.06 附件一、二
- 沒有任何訴訟
 - 基本法第158 (1)
- 2005.4.27 第53條
- 未進入訴訟程序
 - 基本法第158 (1)
 - 關於特首任期

2011.08.26 第19條 13條 - 基於國家行為
- 外交豁免權
- 基本法第158 (3)

2016.11.07 第104條 - 關於宣誓
- 基本法第158 (1)

法律傳統

大陸法

立法解釋權

司法解釋權

重視立法原意

(Legislative Intent)

普通法

解釋權在法院

字義解釋

(Literal Approach)

判例

1. 吳嘉玲案

(1999.1.29) 終院判 FACV No. 14 of 1998

1999.6.26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1) 基本法第24條 (2) (3)
與第22條(4)之關係

(2) 子女出生時父母必須是香港居民

爭議：

(FACV10&11)1999

劉港榕案 在釋法之後判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根據憲法及其基本法

第158 (1)

在任何時間行使釋法權

例如

2011年8月26日

剛果案(FACV 5,6,7/2010)

在終審判決前，終院尋求人大釋法

基本法第158 (3)

一國兩制下的國家行為

香港必須與國家一致

2016/11/07宣誓案

在訴訟判決中

人大主動釋法

根據第158(1)條

****涉效忠問題**

香港必須與國家一致

全國人大常委會

**涉
中央與地方關係
中央人民政府責任**

**根據基本法第158 (3)
尋求釋法**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裁判署

結論

必須了解全國架構，
才能掌握香港在全國法律體制下的特色，
從而在清楚維護國家主權下，
更好發揮香港普通法的優勢。



- 完 -

梁美芬
2021年10月20日

